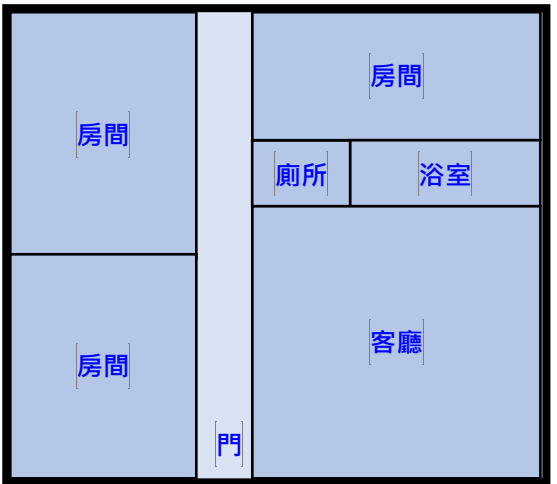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林口區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申請書

申請人 (戶長)	姓 名	林小區	身分證字號	F111111111
	聯絡電話	市話：(02) 2603 - 3111 手機： 0911 - 111 - 111		
	通訊地址	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 1 段 378 號 5 樓		
代理人	姓 名	無	身分證字號	
	聯絡電話	市話：(____) _____ - _____ 手機： _____ - _____ - _____		
	通訊地址			
申請條件		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而合於建築法第 73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者，以其供居住並有居住事實且已為戶籍登記者為限，但有傾頹、朽壞或經新北市政府通知限期拆除或強制拆除者，不在此限。		
檢 附 文 件		一、切結書【表 2-1.2】。 二、建築物各向現況照片（正面需含門牌）【表 2-1.3】。 三、門牌初編證明及個人戶籍登記謄本(含記事)。←戶政事務所申請 四、機關代為查調戶籍資料授權書【表 2-1.4】。		
申請地點	建築物地址	林口區 <u>西林</u> 里 <u>12</u> 鄰 <u>仁愛路</u> 路(街) <u>1</u>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<u>378</u> 號 <u>5</u> 樓		
	土地地號	林口區 <u>行政</u> 段 _____ 小段 <u>582</u> 地號		
建築物位置簡圖		建築物平面略圖		
				

※經許可接用水電之建築物不視為合法房屋。

※刑法第 214 條規定：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」。

切 結 書

有關本人 林小區 所有建築物，座落本市林口區 西林 里 12 鄰
仁愛 路(街) 1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378 號 第 5 層建築物，

因日常生活之迫切需要，請准許接用水、電，並願切結如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依本辦法規定准許接用水、電之既有建築物，不視同合法房屋。
- 二、 依本辦法規定准許接用水、電之既有建築物，應供住宅使用，若經查獲非供住宅使用，即停止供水供電。
- 三、 違章建築仍依「建築法」、「違章建築處理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且如有妨礙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、公共衛生、都市計劃及市容觀瞻等情形者，願依規定配合拆除。
- 四、 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負法律責任。
- 五、 本切結書非屬行政契約。

以上切結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新 北 市 林 口 區 公 所

切 結 人：林小區

身分證字號：F111111111

通 訊 地 址：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1段378號5樓

聯 絡 電 話：(02)2603-3111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

新北市林口區未領得使用執照接用水電建築物現況照

建築物正面（需含門牌）



建築物背面



建築物左側面



建築物右側面



建 築 物 室 內



建 築 物 室 內



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辦案件同意由
業務受理機關代為查調戶籍資料授權書

本人於 109 年 7 月 17 日

※如有檢附戶政事務所核發之
戶籍登記謄本，則免寫此授權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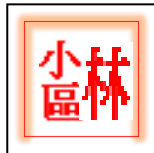
因申請 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證明 案件

同意基於申辦需要，由業務受理單位查調申請人及戶內人口之戶籍相關資料
以利審核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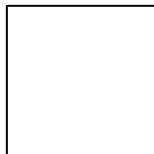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人簽章：林小區



身分證字號：F111111111

聯絡電話：2603-3111

代理人簽章：無

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